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郭磊明先生、郑正奇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王建新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5 年共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会议内容
2025/01/1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准备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2025/03/1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初步审计）的议案》
2025/03/19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批准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批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确定关联方张林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内部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5/04/2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08/20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审计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召开日期	届次	会议内容
2025/09/1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10/2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的议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意见及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制度等要求履行与本次续聘相关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年度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结果的专项汇报，对其审计执行过程进行了沟通和监督。经综合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三）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重点关注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健全、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在保障公司合规运作和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关注，对涉及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